

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开通丘北县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监督举报电话的通告

(第八号)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强化社会公众监督，督促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履职尽责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措施要求落到实处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经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，自2020年2月8日14:30起开通丘北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举报电话。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，如您发现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，欢迎您拨打公开电话进行举报：

一、从湖北（武汉）等疫区归来的人员，未向所在村小组村委会、社区和街道办事处、所在单位报告登记的。

二、社区、村庄、单位未落实防控措施，未开展人员排查和健康监测工作，未对从湖北（武汉）等疫区归来人员进行管理的。

三、社区、村庄、单位未全面开展“大清扫、大消毒”爱国卫生运动的。

四、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：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KTV、电影院、游戏厅、网吧、棋牌室、足疗按摩店、美容保健场所、宗教民俗娱乐活动场所等未按要求暂停营业的。

五、在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野生动物或活禽的。

严禁虚假举报，对借机诬陷、打击报复他人行为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4128113、4127278。

举报电话受理时间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。

特此通告。

丘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(代章)

2020年2月8日